

名師啟試錄

曝險少年與行政先行

—2019年6月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簡介

編目：少年事件處理法

主筆人：旭台大

緊接著刑法大幅度的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也相繼於2019年6月大幅度的修正條文，共計新增3條、修正27條、刪除2條，異動條文達32條，是民國86年修正公布全文87條以來，最大幅度的修正，更是與世界兒少司法權益潮流接軌的重要里程碑。

而此次少年事件處理法的修正中，除配合釋字第664號解釋為一定幅度的修證外，最讓人注目莫過於是「曝險少年」概念，取代「虞犯少年」，並以「行政先行、司法後盾」作為修法核心，取代原先以「全件移送」主義為核心的少年司法。而本年度的少年事件處理法考題，也「不令人失望」地，就以曝險少年、行政先行作為命題爭點，測驗同學是否了解此制度的修正背景及立法理由。

基此，本文擬以曝險少年、行政先行為核心，先介紹其概念及修法理由後，再介紹發現曝險少年時，對應至現行應如何移送的問題。相信此議題未來數年內也會引發學者廣泛討論，值得我們關注。

一、觸法兒童回歸教育、社政體系

依照2019年修正前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第1項，7歲以上未滿12之兒童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由少年法院適用少年保護事件之規定處理之。7歲以上未滿12之兒童觸犯刑事法律者，屬於無責任能力之人，依刑法第18條第1項不罰。惟少年事件處理法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矯治其性格，於第85條之1第1項規定，依保護事件處理，並施以訓誡、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

不過，於2019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中，獲得行政機關的支持，給予教育及社政單位1年期間充分準備，於1年後，7到12歲的兒童如有觸法事件，回歸12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學生輔導機制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因而刪除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5條之1規定，其刪除理由為「因應我國兒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九十六點第一項，**觸法兒童應排除本法之適用，爰刪除本條規定。**」

二、去除虞犯印記

我國針對少年虞犯的概念，主要是透過少年於外觀上顯現的客觀行為，復依少年性格及所處環境判斷，而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虞」者，稱為虞犯^{註1}。

不過，依據 2019 年司法院修法新聞稿指出：雖然虞犯制度以預防少年犯罪為本旨，是我國現行少年司法制度特色之一。惟鑒於虞犯少年並未觸法，相同行為在成年人是不受處罰的，因此兒權公約國際審查專家在結論性意見指出，**應去除虞犯少年的身分犯規定**；因而本次修正首先改以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判斷是否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以補足少年健全成長所需，作為司法介入的正當性原則，去除身分犯之標籤效應。

本次修正並依照本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揭示司法介入事由的明確性要求，刪除現行規定 7 類事由中的 4 類，僅餘「**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 3 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

2019 年 6 月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文規定為：「下列事件，由少年法院依本法處理之：一、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二、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者：（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三）**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前項第二款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整理、歸納其立法理由，重要部分如下：

1. 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參照），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進展，採取必要之

^{註1}黃義成，〈少年虞犯法理之省思與建構〉，《台大法學論叢》，42 卷 3 期，2013 年 9 月，頁 634。

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基本人權之要求，經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明揭其旨。

2. 預防少年犯罪，採行虞犯制度，以保護處分取代保安處分，協助其健全之自我成長發展，向來為我國少年司法重要政策之一。惟虞犯制度，難免予人有將身陷可能誘發犯罪環境危機中之少年視為另一種身分犯，而如係成年人有此情形，並不會被視為虞犯；為保障少年與成人享有平等待遇，不宜以虞犯視之。迨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後，參酌該公約及第十號一般性意見之精神，如何深化少年福利與權益暨合理必要之平等保護，益發引起社會各界關注，及進行相關檢討，而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五目至第七目所定情形，其程度或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對於此等**曝險少年**需要特別的關照與保護，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六條及第三十三條等規定意旨，應由國家依「最佳利益原則」，採取積極措施，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以避免其遭受毒品危害或其他犯罪風險，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
3. 為使曝險事由類型明確化，避免因行為態樣涵蓋過廣或要件不明確，易致認定範圍過廣，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意旨，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態樣，依其情狀移列於新增之第二項，資為判斷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少年之保障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應審酌事項，以利實務運作。

三、曝險少年—行政先行司法後盾

針對曝險少年，2019年6月司法院新聞稿指出：

「在眾多立法委員積極提案並強烈呼籲行政機關應先對曝險少年負擔起一定責任下，歷經與行政機關多次折衝，建置了行政先行的機制，並為使行政機關充分妥適的準備，規定112年7月1日起施行，在此之前的4年準備期間，仍沿用現行機制，得報請少年法院處理曝險少年的偏差行為。

在112年7月1日之後，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因此，新制實施後將以「**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的原則，協助曝險少年不離生活常軌，不受

【高點法律研習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危險環境危害。

修正後是以福利補足及權利主體的角度看待曝險少年，因而少年若自覺有觸法風險，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體現尊重少年主體權，並稍彌補社會安全網覺察不足之處。」

依據 2019 年 6 月新修正通過的第 18 條文規定：「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少年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應由具備社會工作、心理、教育、家庭教育或其他相關專業之人員，辦理第二項至第六項之事務；少年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輔導方式、辦理事務、評估及請求少年法院處理等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法院、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移送或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

再依據該條立法理由之說明，重點摘要如下：

1. 配合第三條修正，將第一項應移送少年法院處理之事件，限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 少年**如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事由時**，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六點**明白指出，兒童之「成長環境有可滋生參與犯罪活動的加劇或嚴重風險，顯然不利兒童的最高利益。」**第十七點**並藉由引入「**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第四點至第六點及第十點等規定，明確呈現「**盡量避免兒童進入少年司法系統**」之指導性方針，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三項（b）亦揭示司法最後手段原則。故國家對於需要特別關照與保護之**曝險少年**，應積極制定優先以行政輔導方式為之，不輕易訴諸司法程序之措施，並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以保障其健全之成長與發展。我國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少年輔導委員會**，具輔導少年多年實務經驗，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偏差行為之少年**，本屬其輔導對象，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整合曝險少年所需之福利、教育、心理等相關資源，提供適當期間之輔導，可避免未觸法之曝險少年過早進入司法程序，達成保障少年最佳利益之目的，爰訂定第二項，讓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處理各類型事件之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悉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四、觸法及曝險少年之移送

2019 年修法前，不論觸法少年或曝險少年均應移送給少年法院。不過隨著修法，依觸法少年與曝險少年有不同的移送方式。

（一）觸法少年之移送

少年事件之移送者，係指由無審理權之司法機構，移送於有審理權之少年法院者。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1 項為強調**保護優先主義**，落實少年法院之先議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 3 條之**觸法事件**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而移送應以「**書面**」為之（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2 條第 2 項）。

如果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於犯罪時未滿 18 歲者，應移送該管少年法院。但被告已滿二十歲者，不在此限（少年事件處理法施行細則第 8 條）。如果檢察官未經少年法院行使先議權，而逕向普通法院提起公訴，屬於起訴程序違背法令，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1 款為不受理判決。

至於移送方式，則有「**函送**」與「**隨案移送**」兩種。實務上多以「**函送**」方式移送少年，也就是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法院以「**函文**」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送少年法院，再由少年法院分案後，交由承辦法官處理，並進行調查程序。又「隨案移送」則是在少年是遭依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現行犯」及「準現行犯」規定逮捕時，隨案移送至少年法院^{註2}。此時，少年法院執班法官將對少年為人別訊問、權利告知及就移送事實為訊問並聽取意見後，再交由法院分案^{註3}。

(二)曝險少年之移送（2023 年 7 月 1 號生效）

以下針對 2019 年 6 月曝險少年移送規定為介紹：

1.行政先行

主體	行為	法條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	通知	【第 18 條第 2 項】 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	通知	【第 18 條第 3 項】 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
少年	請求	【第 18 條第 4 項】 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之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

2.移送法院

【第 18 條第 6 項】

前項輔導期間，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並持續依前項規定辦理。

^{註2}此時移送法源則是「少年法院（庭）與司法警察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5 條：「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但書所定之少年現行犯、準現行犯，得填載不解送報告書，以傳真或其他適當式，報請法官許可後，不予解送，逕行釋放。但法官未許可者，應即解送。」

^{註3}李正紀，《法官辦理少年事件參考手冊（一）》，司法院，頁 23-24。

五、108年國考試題

曝險少年及行政先行堪稱 2019 年 6 月本次修法重點中的重點，果不其然，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的國考考題就以此爭點命題，以下針對國考考題為解析如下：

【108 年觀護人】

一、108 年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乃依同心圓理論，而對曝險少年採「行政輔導先行，以司法為後盾」之作法，請依新修正規定，對其立法理由及具體規範詳予說明。(25 分)

【實戰解析】

(一)立法理由

1. **去除曝險少年之身分標籤**：鑒於曝險少年並未觸法，但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應提供特別的關照與保護，並**應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因此，立法者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並縮減縮減司法介入曝險少年之事由。
2. **從福利補足及權利主體的角度出發採取行政先行**：修法後，曝險少年若自覺有觸法風險，可自行向少年輔導委員會求助，體現**尊重少年主體權**，並稍彌補社會安全網覺察不足之處。
3. **協助曝險少年不離生活常軌**：修法後，曝險少年將由縣市政府所屬跨局處的少年輔導委員會，**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等各類相關資源**，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如評估確有必要，亦可請求少年法院處理，若行政輔導有效，少年復歸正軌生活，即無庸再以司法介入。
4. **國際公約**：
 - (1)兒童權利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第十六點、第十七點並藉由引入「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均明確呈現「盡量避免兒童進入少年司法系統」之指導性方針。
 - (2)兒童權利公約第四十條第三項 (b) 亦揭示**司法最後手段原則**。

(二)具體規範論述如下 (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

1.行政輔導先行：

(1)通知處理：

- ①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院於執行職務時，知有曝險少年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

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2 項）。

②對於少年有監督權人、少年之肄業學校、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機關或機構，發現少年有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3 項）。

(2)請求協助：曝險少年，得請求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4 項）。

2.以司法為後盾：輔導期間內，少年輔導委員會如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者，得敘明理由並檢具輔導相關紀錄及有關資料，請求少年法院處理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第 6 項）。

【108 年心理測驗員】

一、108 年 6 月 19 日由總統公告施行之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中，以「曝險少年」取代舊法「虞犯少年」之概念。請就下列問題詳予說明：

(一)何謂「曝險少年」？其取代之意義何在？(10 分)

(二)曝險行為之徵兆為何？(9 分)

(三)是否具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其判斷內容為何？(6 分)

(一)曝險少年及取代意義論述如下：

1.所謂曝險少年，係指程度或已極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嚴重戕害少年身心健康，係處於觸犯刑罰法律邊緣而曝露於危險之中，因而對於此等曝險少年需要進行特別的關照與保護。

2.取代意義：去除曝險少年之身分標籤

鑒於曝險少年並未觸法，但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應提供特別的關照與保護，並應整合一切相關資源，盡力輔導，保障少年之成長與發展。因此，立法者以「曝險少年」取代「虞犯少年」。

(二)曝險行為之徵兆論述如下：

1.依據 2019 年 6 月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依照本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揭示司法介入事由的明確性要求，刪除舊法規定 7 類虞犯事由中的 4 類，僅餘「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等 3 類行為，作為辨識曝險少年的行為徵兆。

(三)是否具有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判斷內容論述如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依據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2項規定：「所指之**保障必要**，應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

2.修法理由：

之所以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增訂第3條第2項之判斷標準，係為使曝險事由類型明確化，避免因行為態樣涵蓋過廣或要件不明確，易致認定範圍過廣，**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六六四號解釋意旨**，將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一目至第四目之態樣**，依其情狀移列於新增之第二項，**資為判斷有第一項第二款情形少年之保障健全自我成長必要之應審酌事項**，以利實務運作。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